

# 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长宁区门户网站（[www.shcn.gov.cn](http://www.shcn.gov.cn)）下载。如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567 号，邮编：200051，电话：021-60197388，电子邮箱：[xiaosq@shcn.gov.cn](mailto:xiaosq@shcn.gov.cn)）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决策部署，紧密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丰富信息公开形式，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以及市、区政府和局年度工作要点，做

好军休服务管理工作、拥军优抚工作、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等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调整、规范发布、主动公开我局机构职责、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领导分工等信息，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进一步深化与社会群众的沟通渠道。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在网站专栏下及时、准确、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的 2024 年度预算、2023 年度决算及绩效目标、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表等。有效依托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重要公共政策、创业就业指导、拥军拥属活动、便民服务信息等内容，主动开展政民互动。2024 年度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 条，其中公文类政府信息 1 条，非公文类政府信息 30 条。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126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99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加强申请办理规范化管理，依托政务公开工作平台，认真抓好依申请件全流程平台管理。2024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总数 1 件，为网上申请，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办结总数 1 件，完成率 100%。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预先审查制度，完善公开属性认定流程，把政府信息能否公开、怎样公开、在什么范围公开、公开时限等作为审查内容，进一步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限等。制定政务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人，本年内

未发生任何泄密事件，也未存在敏感事项泄露引发舆情等。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申请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答复机制，提高回复质量。及时将新增公文备案到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包括 OA 系统公文数据和网站主动公开的公文数据，做到无一遗漏、全量备案。

#### **(四) 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发挥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作用，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日常做好账号运营维护工作，账号由专人专管，不存在账号的漏报、错报，未发生对反馈的问题 2 周内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况。加强门户网站政策留言板动态维护，及时提供咨询回应信息，对咨询量较大的问题形成常见问题解答清单发布，同步向随申办市民云推送，方便服务对象查询。

#### **(五) 监督保障情况**

积极落实市局、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局年度工作部署，年内局主要领导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架构，发挥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政务公开负责科室和业务科室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作用。制定政务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人。办公室 1 名科员兼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做好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安排工作人员参加区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	申请人情况
-----------------	-------

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		0	0	0	0	0	0	0	

	开	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予 处 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查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公众期待相比，还存在宣传手段不多和宣传方式方法不活等问题。为改进存在的问题，我局通过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及时推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待抚恤等政策，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开设“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专区”，开展《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意见征询会及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等，进一步把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好、把退役军人工作新实践新经验推广好，持续扩大长宁退役军人工作影响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贯彻落实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

2024年，长宁区退役军人局认真贯彻落实《2024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2024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的各项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审核机制、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安全性。同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探索创新公开方式，通过“老战士讲师团”、“Rong声嘹亮”宁心宣讲团等将英雄烈士事迹、优秀典型事迹、党员先锋事迹等送进学校、军营、企业、楼宇、社区。进一步延伸服务触角，持续探索建成9家其他类型退役军人服务站扩大退役军人工作的组织覆盖和服务覆盖，动员不同社会力量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便捷服务。通过政府开放日等活动，增强政务公开的互动性和实效性。

### (二)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